

中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19 年 12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81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中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112 00811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84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06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265

份额级别 中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中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7,084,959.60 190,294,856.98 297,379,816.5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5,185.31 73,827.75 109,013.0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7,084,959.60 190,294,856.98 297,379,816.58

利息结转的份额 35,185.31 73,827.75 109,013.06

合计 107,120,144.91 190,368,684.73 297,488,829.6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9,560.32 0.00 1,999,560.3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87% 0.00% 0.6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9 年 12 月 5 日通过直销柜台认购,适用的认购费率为 0.04%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59,542.77 924,208.37 1,883,751.1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0% 0.49% 0.6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中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本基金募集期间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平台）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认购费在原认购费率基础上实施 1 折优惠，因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最终适用的认购费率为 0.04%。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tzqzg.com）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808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